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43號

原告 薛中梅  
被告 黃彥竣即王祈Hair Salon

被告 豐釀髮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韋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豐釀髮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0元，及自民國114  
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豐釀髮品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7  
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  
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記理由要領」。經查：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判決書僅加  
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者，不在此限」，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1 準用第1項之規定」，第436條之14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2 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  
03 之裁判：一、經兩造同意者。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  
04 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  
05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06 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  
07 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08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  
09 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  
10 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7條之1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主  
11 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  
12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第8條第1項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  
14 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  
15 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  
16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經  
17 查：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之消費訴訟，證據法則適用前開民事  
18 訴訟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19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0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晚上至被告黃彥竣即王祈Ha  
22 ir Salon（下稱甲）經營之美髮店，支出消費款3,500元，  
23 由被告甲使用被告豐釀髮品有限公司（下稱乙）生產、製造  
24 之染髮劑為其染髮，返家後發生頭皮流出組織液等不適之過  
25 敏症狀，原告於113年6月21日至王仁樟皮膚科診所就醫，診  
26 斷為染料接觸性皮膚炎，再於113年6月25日、113年7月29日  
27 門診追蹤治療，支出醫療費1,21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照  
28 片、簡訊截圖、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為證，且為被告甲不  
29 爭執。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3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  
31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1 (二)原告主張係因染髮劑有瑕疵，造成過敏之事實，為被告乙不  
02 爭執，被告甲則否認其因果關係。依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  
03 其係於113年6月20日晚上染髮，返家後發生過敏，於113年6  
04 月21日求診，診斷為染料接觸性皮膚炎，原告並於113年6月  
05 21日以簡訊向被告甲告知「現在頭皮有結塊與流湯  
06 耶?!」，可見原告消費後不到1日內即發生過敏，使用染  
07 髮劑與染料接觸性皮膚炎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甲未  
08 舉證證明有因果關係中斷事由，所辯尚非可採，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77條後段、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堪信原告此部分  
10 主張為真。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係因重大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健康之事實，  
12 為被告乙不爭執，被告甲則否認不法。依原告提出之前開照  
13 片，染髮劑上有衛生福利部之許可證字號，被告甲為美髮店  
14 業者，其企業規模通常並無檢驗商品品質之設備與智識，因  
15 信任染髮劑之許可證字號標示而提供服務予原告，尚無過失  
16 可言，應僅由被告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甲所  
17 辯，應係可採。原告請求被告乙負上開責任，合於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甲負上開責  
19 任，尚屬無憑。

20 四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21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第271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  
23 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4 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25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  
26 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  
27 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  
28 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  
29 償金」。經查：

30 (一)原告受有支出醫療費1,210元損害，被告乙係因重大過失不  
31 法侵害其身體、健康，已如前述，又被告乙為生產、製造商

01 品之企業經營者，為被告乙不爭執。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  
02 定之懲罰性賠償金係以損害額計算倍數，非以消費款計算倍  
03 數，則原告主張受有醫療費1,210元之損害，且被告乙應賠  
04 償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3,630元，合計4,840元，合於  
05 民法第193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但書規定，堪信為  
06 真；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07 (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共同給付10,000元，如其訴全部有理由，  
08 依民法第271條規定，被告乙應給付半數即5,000元。原告  
09 之損害為4,840元，已如前述，未逾5,000元，被告乙應如  
10 數賠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給付4,  
11 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3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6 法 官 廖政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吳宣臻